

司改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一次會議

「檢察官的監督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

法務部提

106.02.22

壹、問題與爭點

一、為體現司法為民之檢察革新目標，加速司法改革，檢察官本應廉潔自持、注重風紀、提升辦案效能。1999 年全國司改會議曾決議應建立檢察官評鑑與淘汰制度，關於檢察官之評鑑、監督，應予以法制化；經法定程序認定不適任的檢察官，應依法予以淘汰。

二、「法官法」於 101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已建置檢察官之評鑑、淘汰機制，茲將現行運作情形略述如下：

(一)法官法施行後，有關檢察官之考核淘汰機制，係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並行，法官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又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明定，依其受懲戒之具體情事，應予「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或「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後，不得回任檢察官。

(二)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照本部基於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

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將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分送各實施評核機關（構）或人員填寫，並將填畢之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彙整成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層報法務部，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參考。如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規定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為使民眾瞭解檢察官評鑑之內涵，妥適運用陳請檢察官評鑑機制，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意旨；並使檢察官明瞭檢察官評鑑與不適任檢察官退場機制之關連性，彰顯本部強化檢察官自省、自律之決心。本部並於部內網站及全球資訊網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以問答（Q&A）方式簡明扼要介紹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設計旨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檢察官之途徑等與評鑑相關事項；並附有「檢察官評鑑請求書」、「陳請個案評鑑檢察官轉介單」等書表格式下載專區，且持續彙整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及請求個案評鑑團體陳請評鑑檢察官之事件資訊，並依個案評鑑事由予以分類彙整，追蹤評鑑結果。

三、惟長期以來，外界對於司法自律、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不信賴，而對檢察官之職務評定及個案評鑑迭有「官官相護」之批判，均認效果有限。因此，如何端正司法風紀，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提高檢察官評鑑之公信力，實乃重建民眾司法信賴之重要議題。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 一、檢評會自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迄今(106 年 2 月 15 日止)已召開 62 次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為 54 件，經合併審議計有 47 案(1 案為 5 件合併，1 案為 3 件合併，2 案為 3 件合併審議)，皆已審議完成。
- 二、已完成審議 47 案，有 8 案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3 案決議請求成立，無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4 案決議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15 案決議請求不成立；16 案不付評鑑；1 案由請求機關撤回。另檢附「檢評會決議及後續處理情形表」(附件 1)、「檢評會決議不付評鑑原因分析表」(附件 2) 各 1 份。

參、可能改革方向與方案：

- 一、持續進行之精進作為：
 - (一)本部將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以下及其分院檢察署遵照相關檢察官辦案考核措施，對於：1. 一審檢察官有濫行起訴致無罪率過高、開庭態度嚴重不佳、濫行聲請移轉管轄、案件未予詳查而不起訴處分發回續查比例過高、未切實閱卷並實施一審公訴蒞庭、應上訴高等法院而未上訴或不應上訴高等法院而濫行上訴；2. 二審檢察官濫行准許移轉管轄、承辦上聲議、上職議案件未詳閱卷宗即濫行發回續查、未切實閱卷並實施二審公訴蒞庭、應上訴最高法院而未上訴或不應上訴最高法院而濫行上訴等敬業精神、辦案品質不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主動送請評鑑**。
 - (二)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定有明文。為徹底汰除風紀不佳之檢察官，端正司法風紀，本部將要求各檢察首長進行「走動式管理」，不定時走訪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瞭解(主任)檢察官之工作態度、敬業精神及出勤狀況，對(主任)檢察官之品德操守確實擔負督導責任，將之列入檢察長陞遷或調動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強化政風配套考核機制，對涉有風紀操守疑慮之檢察官深入明查暗訪，嚴密偵辦。

- (三)本部持續商請檢察官評鑑委員依據該會作成之決議類型、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評鑑之機關團體等不同類型化基準，逐案建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資料庫，作為審查小組審查案件之參考；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應付個案評鑑決議後，移送本部為行政懲處或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之結果，亦一併列入資料庫，並為適度之公開。

二、擬改革方向：

(一)提升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拘束效力

1. 檢評會審認個案評鑑案件有不當但無懲戒之必要，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報由檢審會審議時，檢審會應尊重該會決議，如檢審會審認結果與該會決議不同時，應請該會派員到場陳述說明，如檢審會決議結果仍與該會決議不同時，應將不同意見書送交該會復議，如該會仍維持原決議，則檢審會應受拘束。
2. 該會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規定，審認個案評鑑案件無第 89 條第 4 項所列各款情事，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認有移請第 94 條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該會決議，如行政監督權人審認結果與該會決議不同時，應將不同意見書送交該會復議，如該會仍維持原決議，則行政監督權人應受拘束。

(二)檢評會享有個案評鑑立案之主動調查權之可行性

按現行法官法規定，檢評會係被動受理個案評鑑案件，惟該會職司檢察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該會如知悉檢察官有應受個案評鑑之情事時，應具有主動調查權，始能發揮評鑑實質功能。

(三)請求個案評鑑案件之時效應予延長

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惟請求時效過短，擬延長至 5 年，以避免現有案件發覺後欲移送評鑑時，因時效過短，而無法進行實質評鑑。

(四)強化外部民主性，增加檢評會之外部委員人數

強化外部民主性，擬增加檢評會之外部委員即民間人士（非

法律人) 之人數，以提高外部參與檢察官之監督。

(五)增加懲戒種類之規範

現行法官法中對於司法官之懲戒為免除職務、撤職、免除司法官職務，轉任司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及申誡等 5 種，懲戒方式種類有限，爾後可再研議增加諸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以茲完備。

附件：

附件 1：檢評會決議及後續處理情形表

附件 2：檢評會決議不付評鑑原因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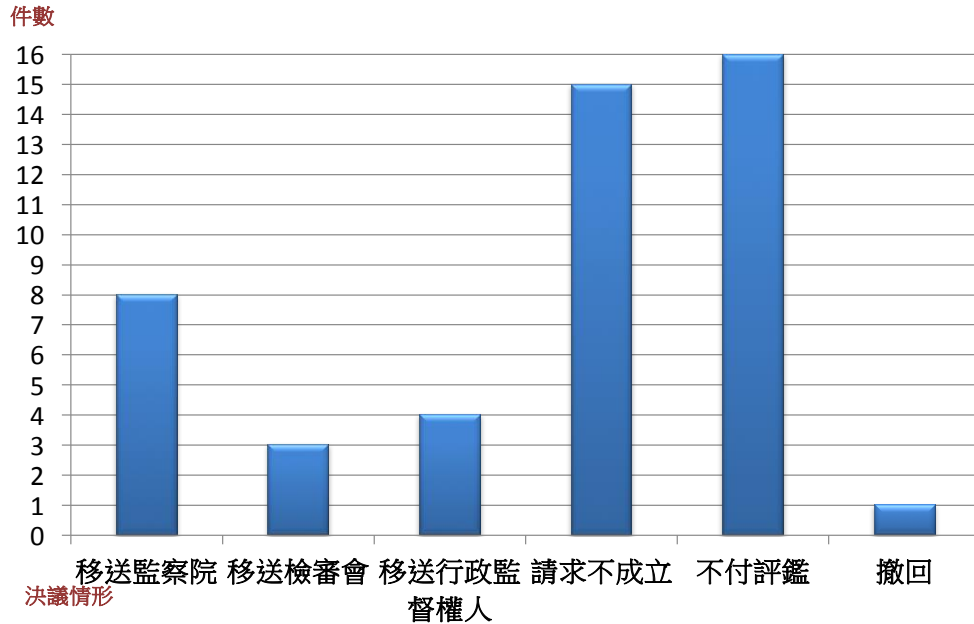
附件 3：檢評會評鑑作業流程圖

附件 4：檢察官評鑑案件移送機關(團體)件數統計表(106.2.20 更新)

附件 5：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一覽表(106.2.20 更新)

附件 1：檢評會決議及後續處理情形表

檢評會決議情形及後續處理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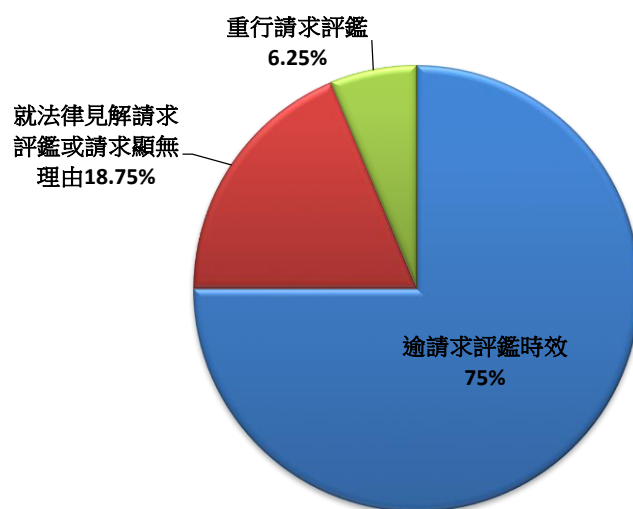
檢評會決議情形及後續處理情形表

決議情形	目前處理結果	案件數	說明
移送監察院	審理中	2	1人檢評會建議罰款3個月
			1人檢評會建議罰款6個月
	彈劾不成立	1	1人檢評會建議撤職
	職務法庭判決	5	1人休職1年
1人休職1年半			
1人降一級改敘			
	2人申誡		
移送檢審會	行政監督處分	2	2人法務部核予警告處分 1人檢評會建議警告，法務部核予嗣後注意處分
	不予處分	1	1人檢評會建議適當處分，法務部不予處分
移送行政監督權人	行政監督處分	1	1人法務部核予嗣後注意處分
	不予處分	3	3人法務部不予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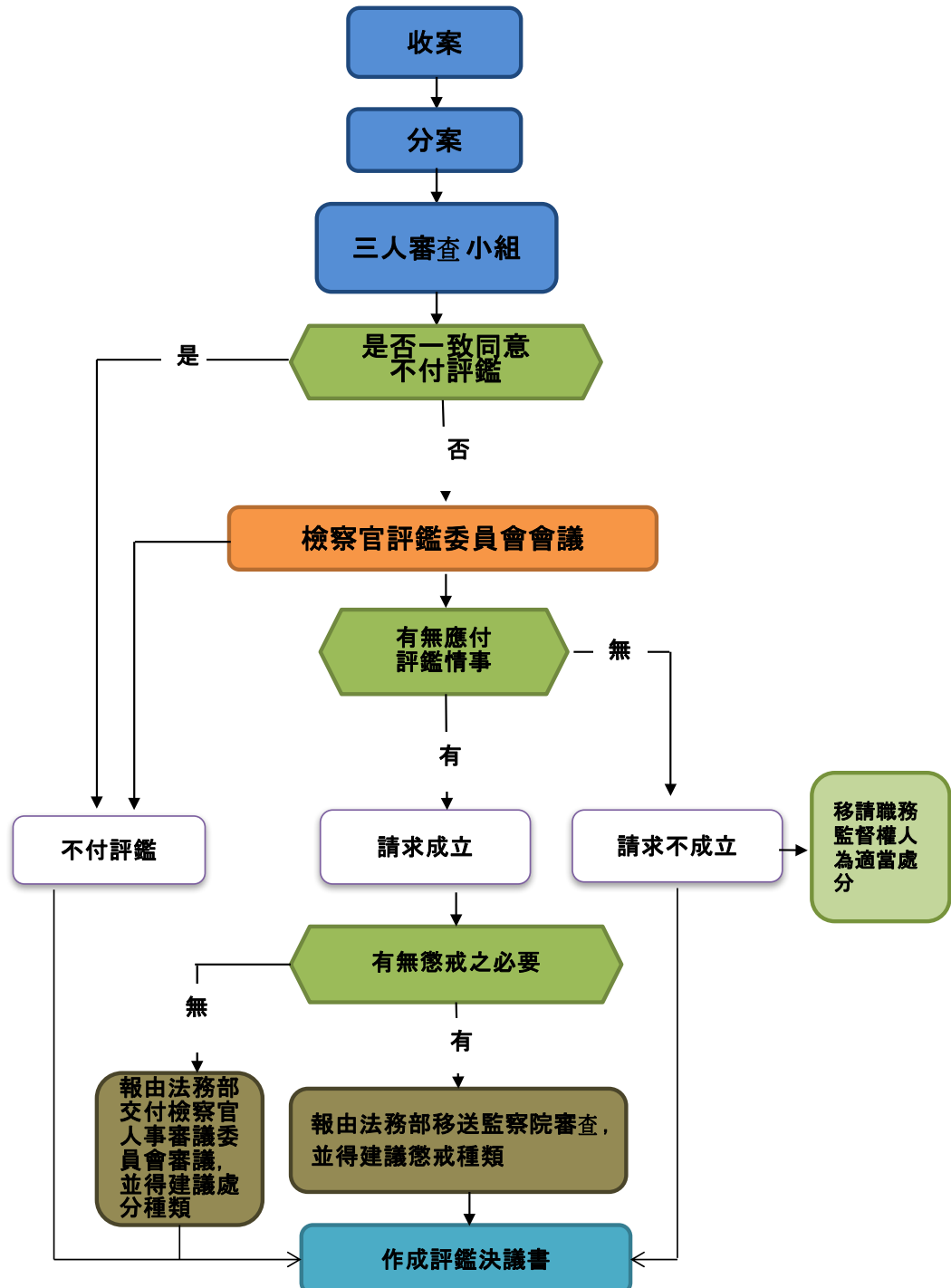
附件 2：檢評會決議不付評鑑原因分析表

檢評會決議不付評鑑原因分析表

※檢評會成立迄今，共計16案決議不付評鑑，原因為逾請求評鑑時效(12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請求顯無理由(3案)、重行請求評鑑(1案)。



檢評會評鑑作業流程圖



附件 4：檢察官評鑑案件移送機關（團體）件數統計表（106.2.20 更新）

法官法規定		機關 (構)	案件數	案件數及占全案件之比例					
				請求成立		請求不成立		不付 評鑑	請求 撤回
				監察院	檢審會	監督權 人			
第 35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受評鑑檢察官所 屬機關檢察官 3 人以上		0						
	第 2 款 受評鑑檢察官所 屬機關、上級機 關或所屬檢察署 對應設置之法院	法務部	3	2	1				
		最高 檢署	1					1	
		臺北 地檢署	2 (3 件 併案)	2					
		桃園 地檢署	1	1					
	臺南 地檢署	1	1						
	小計		8	6 (12.24%)	1 (2.04%)			1 (2.04%)	
第 3 款 受評鑑檢察官所 屬檢察署管轄區 域之律師公會或 全國性律師公會	臺北律 師公會	4				1 (2.04%)	3 (6.12%)		
第 4 款 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許可得請求 個案評鑑之財團 法人或以公益為 目的之社團法人	民間 司改會	37 (41 件 併案)	4 (8.16%)	2 (4.08%)	4 (8.16%)	14 (28.57%)	12 (24.49%)	1 (2.04%)	
第 31 條	因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	0							
合計		49 (司改會分 別與本部、 北檢併案後 為 47 案)	10 (司改會分別 與本部、北檢 併案後為 8 案)	4 (司改會與 本部併案 後為 3 案)	4	15	16	1	

附件5: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一覽表(106.2.20更新)

第一屆：共收18案(101年1案，102年24件併為17案)，結案14案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101 檢評第001號	法務部	於101年3月9日值內勤勤務，在辦公處所及偵查庭中無故以惡毒言詞羞辱該署同仁，又恣意於檢察官論壇散布與事實相悖之不當言論；更甚者竟於當日值勤及開庭時指導、誘導被告如何脫罪、否認犯行，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3條之規定。	101.09.24 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職務法庭 102.06.10 宣判 (101年懲1)： <u>休職1年</u> 。 (102.06.15起至103.06.14)
101 檢評第002號	民間司改會	問案態度不良，貶損受訊問人人格；不當以言語威逼、侮辱致令告訴論罪之告訴人撤回告訴。	1. 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收受同一受評鑑人之數件評鑑事件，尚未終結者，得決議合併審議。 2. 102.05.10 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二年。	職務法庭 103.04.10 宣判 (102年懲3)： <u>休職1年6月</u> 。 (103.04.15起至104.10.14)
101 檢評第003號	民間司改會			
102 檢評第001號	臺北地檢署			
102 檢評第002號	民間司改會			
102 檢評第003號	臺北地檢署			
102 檢評第004號	臺北律師公會	承辦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	102.05.20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第005號	民間司改會	承辦案件侵害檢舉人之權益。	102.11.18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臺中地檢署審酌後 <u>不予處分</u> 。
102 檢評第006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違反法定程序及必要之比例原則，訊問時態度不佳。	102.12.02 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休職。	職務法庭 103.10.16 宣判 (103年懲5)： <u>降一級改敘</u> 。
102 檢評第007號				
102 檢評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第 008 號				
102 檢評 第 009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於庭訊時，不當訊問當事人。	102.10.07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第 010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於開庭偵查時，經原告提醒和解金額有誤，拍桌大吼。	102.11.04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第 011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庭訊時，對被告要求更正筆錄咆嘯拒絕。	102.11.17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嘉義地檢署審酌後陳報法務部 103.06.05 核予嗣後注意處分。
102 檢評 第 012 號	民間司改會	擔任過失傷害案件公訴蒞庭檢察官，於開庭時大聲指責被告，並用兇悍口氣逼被告承認自己有過失。	102.10.27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第 013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未查明得否指定劉○○為代行告訴人，涉有疏失。	102.12.02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第 014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開庭時，問案態度不公正客觀，甚至以偽證罪來脅迫證人為符合其意之陳述。	民間司改會 102.11.21 來函撤回評鑑請求。	
102 檢評 第 015 號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開庭時，表達對女性歧視之言詞，讓當事人感到被羞辱。	102.12.23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第 016 號	法務部	特偵組偵辦案件，發現評鑑人就立法委員柯○○被訴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更一審無罪確定乙案涉有接受關說而不予提起上訴，致無罪確定情事	1. 第 016 號與第 018 號有關陳○○、林○○部分合併審議。 102.12.14 決議：陳○○報由法務部核處，建議處分警告。林○○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處分警告。	1. 法務部 102.12.20 均核予警告處分。惟 2 人均不服，向保訓會提起救濟，陳員部分駁回，林員部分撤銷。 2. 法務部 103.7.28 再核予林員警告處分，林員仍不服，再向保訓會提起救濟，經駁回在案。
102 檢評 第 018 號	民間司改會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102 檢評 第 019 號	法務部	1. 受評鑑人涉嫌關說不上訴。 2. 受評鑑人與特偵組承辦檢察官自 100 年至 102 年 9 月 5 日執行監聽，違反重罪監聽原則。 3. 特偵組或檢察總長並無權行政函送或行政調查法務部部長與檢察長。 4. 特偵組公開監察譯文且洩漏交付給總統。 5. 特偵組無立案，實施通訊監察違法，調取通聯紀錄，實施強制處分權違法。	1. 第 018 號有關黃○○、鄭○○部分與第 019 號合併審議。 102.12.14 決議：黃○○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撤職。楊○○、鄭○○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誠。	1. 監察院 103.12.11 來函，審查未達彈劾（黃員彈劾審查確定不成立，楊、鄭 2 員未達彈劾程度未提彈劾案）。 楊、鄭 2 員經 2 人職缺機關臺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檢討不予處分。

第二屆：共收 28 案，結案 32 案(含第 1 屆未結案件 4 案)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102 檢評 第 017 號 (第 1 屆 收案)	臺南地檢署	參與之社交活動，涉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25 條規定之不當情事。	103.7.24 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移送監察院審查，吳○○、李○○，建議罰款六個月俸給總額；施○○，建議申誠。	監察院 103.12.4 對吳員、李員提起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結果，吳員、李員均申誠；另施員，經檢審會審議核予嗣後注意處分。
102 檢評 第 020 號 (第 1 屆 收案)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侵害當事人權益	103.5.26 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申誠。	職務法庭 104.5.4 宣判(103 年懲 8)：申誠。
102 檢評 第 021 號 (第 1 屆 收案)	民間司改會	偵辦號案件態度不佳	103.7.14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2 檢評	民間司改會	偵辦案件未親自訊問證人等	103.3.31 決議：本	理由：逾請求評鑑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第 022 號 (第 1 屆 收案)			件不付評鑑。	時效
103 檢評 第 001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5.26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2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3.31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3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3.31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4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3.31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5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3.31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6 號	民間司改會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103.3.31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07 號	民間司改會	被評鑑人偵查中未能顧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益等	103.6.30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3 檢評 第 008 號	民間司改會	違背刑事訴訟法扣押之規定，且漠視被告選任辯護律師之訴訟防禦權	103.7.14 決議：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	臺高檢署審酌後不予處分。
103 檢評 第 009 號	民間司改會	於當事人告訴妨害自由、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案件，侵害當事人基本人權，言行歧視與偏見。	103.9.29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3 檢評 第 010 號	民間司改會	對事實上同一案件關乎犯罪事實範圍認定之專業知能，有違實務見解	103.9.29 決議：受評鑑人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建議警告。	法務部 104.2.4 核予嗣後注意處分。
103 檢評 第 011 號	民間司改會	於偵辦案件時，洩漏或重大過失洩漏國防機密及偵查中	103.9.29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秘密		
103 檢評 第 012 號	民間司改會	認定雙方民事和解法律關係不成立，強迫其接受	103.10.27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3 檢評 第 013 號	臺北律師公會	未就陳請人有利證據一併注意，甚以醫師專業意見相左之事實作為起訴陳請人之依據，傷害陳請人權益。	103.8.25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14 號	民間司改會	對受訊問者之人格尊嚴欠缺尊重，憑性別刻板印象，草率形成不當心證及不當發言	104.1.26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並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	屏東地檢署審酌後不予處分。
103 檢評 第 015 號	民間司改會	禁止被告回去上班與禁止其與辯護人聯絡，限制辯護權。	104.2.12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103 檢評 第 016 號	民間司改會	完全無視警察違法逮捕之事實，亦未調查任何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即草率地以供述證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3.12.29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3 檢評 第 017 號	民間司改會	未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過於浮泛強制罪之適用，違反刑事訴訟法	103.11.24 決議：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
103 檢評 第 018 號	民間司改會	於系爭案件偵查中，無視告訴人拒絕和解之意願，私自與相關連民事案件法官聯絡，要求暫緩判決。放任檢事官以情緒性字眼羞辱告訴人等	104.2.12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3 檢評 第 019 號	民間司改會	誤發重要證物、私下聯繫被告律師、私下商請檢察官解密；戴檢違失：揭露偵查內容及偵查計畫等。	104.04.27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4 檢評 第 001 號	最高檢署	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經高等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3 月等	104.07.27 決議：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理由：重行請求評鑑
104 檢評 第 002 號	民間司改會	未依法令通知社工人員，對被害人不正訊問，調查證據草率，開庭態度惡劣等	104.8.24 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104 檢評 第 003 號	民間司改會	調查程序瑕疵：在事發 2 年後，於偵查中先以遠距訊問系統顯示照片，命陳情人單	104.5.25 決議：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一指認等		
104 檢評 第 004 號	臺北地檢署	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育嬰留職停薪前逾期未進行及未結案件數過多。	104.11.30 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三個月。	監察院 106.1.12 提起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104 檢評 第 005 號	民間司改會	於第 2 次準備程序庭，向受命法官聲請羈押被告，侵越權限重大違誤，另要求法警將陳請人上手銬。	104.12.28 決議：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檢審會 105.02.22 決議不予處分。
104 檢評 第 006 號	臺北律師公會	開庭態度不佳，不斷以不當言詞嘲諷侮辱陳請人，並意請陳請人與被告和解。	104.9.21 決議：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理由：請求顯無理由
104 檢評 第 007 號	民間司改會	受評鑑三人就本案偵察作為、以浮濫虛構內容作為起訴犯罪事實而倉促起訴，有逾越權限、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	104.12.28 決議：請求不成立	
104 檢評 第 008 號	臺北律師公會	未依檢察官倫理規範規定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致影響當事人遷徙自由。	104.10.26 決議：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理由：請求顯無理由
104 檢評 第 009 號	民間司改會	以脅迫等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侵害被告供述任意性及訴訟權	104.10.26 決議：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理由：逾請求評鑑時效

第三屆：共收 1 案，結案 1 案

案號	移送機關	請求評鑑事實	檢察官評鑑 委員會決議	後續處理情形
105 檢評 第 001 號	桃園地檢署	102 年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案，因法務部核示並無可茲認可之學分及時數，不符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	105.5.26 決議：受評鑑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給總額陸個月。	監察院 105.10.19 提起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